核稿无误

青岛仲裁办2022年半年工作总结

上半年，青岛仲裁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党代会和“两会”精神，发挥仲裁职能作用，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。

一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提升涉外仲裁水平，服务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

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打造面向全球、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“一站式”国际商事争议服务平台，推进涉外商事争议仲裁平台、规则制度、人才队伍等各项保障措施落地，为境内外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仲裁法律服务。公正高效仲裁涉外商事争议，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受案范围涉及美国、加拿大、德国、韩国及台港澳等国家和地区。

创新适应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制度设计，“基于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的互联网仲裁‘新模式’”被青岛自贸片区确定为上报省政府的制度创新案例。健全完善规则制度体系，制定《国际商事调解规则》，推进反垄断仲裁、投资仲裁等研究。

服务区域发展战略。举办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背景下破产与仲裁之冲突与协调论坛”，建设要素资源共享、辐射作用明显的区域性“破产实践-仲裁服务”合作机制，助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。

深化国际交流。与青岛自贸片区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德国阿登纳基金会联合举办中德仲裁法律圆桌会议，加强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国际法治合作，构建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争议解决服务机制，服务国际经贸往来。

（二）创新“四位一体”争议解决机制，服务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

聚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，出台《关于发挥仲裁法律制度优势 服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举办全市建设行业推进仲裁工作座谈会。优化建设工程纠纷“一站式”贴心管家服务，推行“谈判促进+争议评审+调解+仲裁”多元解纷模式，公正高效仲裁建设工程纠纷，维护建设工程领域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提升海事海商仲裁水平，服务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

专业化解海工装备制造、船舶管理、港口建设等涉海纠纷，服务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。推进互联网仲裁平台与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平台等涉海平台对接，服务现代化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。发挥海事海商专家智库作用，提升企业风险防范和运用国际规则能力，服务涉海重点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提升互联网仲裁水平，服务现代产业先行城市建设

聚力数字青岛建设，深化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与工业互联网、现代金融等数据平台对接，服务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。拓展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在易货贸易、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应用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提升知识产权仲裁水平，服务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

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。举办RCEP政策解读与利用实务培训，帮助企业掌握和应用RCEP经贸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，助力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建设高质量推进。

（六）提升金融仲裁水平，服务现代金融业集聚发展

高效化解创投风投、基金管理等纠纷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创新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机制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合作，服务股权交易模式创新。

（七）提升多元解纷水平，服务现代化治理样板城市建设

引进10家公益性社会调解组织，建设多元法律服务中心，推动仲裁与社会服务资源对接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。完善仲裁确认制度，制定《仲裁确认暂行办法》，提高争议解决效率，降低争议解决成本。研发ADR调解系统，实现在线批量调解，营造办事方便营商环境。成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，制订《旅游纠纷快速调解仲裁规则》，建立旅游纠纷专业仲裁员队伍，服务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湾区城市建设。

优化仲裁综合信息服务系统、智能庭审系统，开发智能辅助端和青岛仲裁网移动端，为当事人提供多渠道便利化仲裁服务，深化仲裁服务由线下向线上转变，让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截至6月30日，受理各类案件2396起，标的额55.3亿元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仲裁服务质效不高。裁前告知、案件回访等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个别案件审限把控不严，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高效解纷需求。

（二）仲裁国际化水平不高。适用涉外仲裁的制度规则有待完善，服务“两区”建设和更高水平开放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仲裁专业作用发挥不明显。专业仲裁院作用没有充分发挥，仲裁个性化服务手段方式滞后，满足不了市场主体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。

（四）仲裁社会认知度不高。创新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思路不宽，效果不明显，仲裁服务领域不宽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打算

下半年，我们将紧紧围绕“六个城市”建设目标，锚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涉外仲裁服务水平。发挥青岛国际仲裁中心作用，公正高效仲裁涉外商事纠纷，服务上合示范区、中国（山东）自贸试验区等建设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创新商事仲裁模式。推动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与山东港口金控、西海岸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对接，服务金融、贸易创新。

（三）打造易货交易仲裁高地。面向全国跨境易货行业推广互联网仲裁“青岛模式”，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合作，制定《易货贸易业务纠纷解决规范》行业标准，同步开展“0130”（易货贸易）创新发展国家课题研究，服务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争议解决和资金回流，助力国际国内双循环。

（四）创新涉海企业服务机制。与山东省海洋经济团体联盟等共建涉海企业服务平台，助力海洋经济发展和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。

（五）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推进互联网仲裁平台与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及中日韩文化版权交易等平台融合，服务RCEP经贸规则落地实施和文化版权跨境交易。

青岛仲裁办

 2022年7月11日